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3-205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77-03-666205

关于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TA 部 储运及污水处理系统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PTA 部储运及污水处理系统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内容为 PTA 部储运及污水处理系统

搬迁改造，其中包括搬迁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北片污水预处理装置（污水处理工艺及规模均不发生变化）、总罐区原油罐区现有 5 套闲置原油储罐拆除并原址新建 5 套储罐（2 个醋酸罐、2 个液碱罐、1 个共沸剂罐）及配套输送泵区、现有高纤芳纶及电厂的高盐水管线拆除重建、还建 BDO 污水预处理区新建 100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还建酸析池北侧新建 100m² 沥水间等，本项目为辅助设施搬迁改造项目，不涉及产品。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经生化东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中水回用装置会用于生产工段。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相关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中的标

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安评等相关手续。

（六）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污水处理区等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罐区、危废库面源边界分别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搬迁后污水处理区卫生防护距离保持100m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拆除还建及日常运营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九)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495/259.199$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